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州财教【2017】17号

关于转发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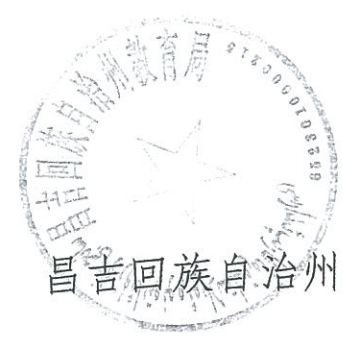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现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2017年3月17日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监督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3月17日印发

A/82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财教〔2016〕277号

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3号）精神，按照自治区《自治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2014-2018年）》的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9月27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薄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是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薄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评价；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规划编制，指导和推动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实施工作，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薄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

奖补结合、区级统筹，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各地财政要结合自身财力，增加对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经费投入。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薄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自治区贫困地区薄弱学校。

本办法的贫困地区是指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的民族县和边境县，以及其他贫困县。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所辖区原则上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贫困地区。

本办法的薄弱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条件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七条 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薄弱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或者幼儿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民办学校、地市及以上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八条 薄改补助资金用于“校舍及设施建设类”和“设备及图书购置类”两类项目。

（一）“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

1. 新建、改建和修缮必要的教室、实验室、图书室，以及农村小学必要的运动场等教学设施；

2. 新建、改建和修缮农村小学必要的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开水房、厕所、澡堂等生活设施，以及必要的校园安全等附属设施；

3. 现有县镇“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班额超过 56 人、初中班额超过 66 人的义务教育学校）必要的扩容改造；

4. 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建设校园内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

（二）“设备及图书购置类”项目主要包括：

1. 购置必要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等教学仪器设备；

2. 为宿舍、食堂（伙房）、水房等公共生活设施配置必要的家具、设备，以及必要的校园安保设备等；

3. 购置适合中小學生阅读的图书；

4. 购置计算机、投影仪等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信息化网络设备。

第九条 以下内容不得列入薄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独立建筑的办公楼、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等；

（二）一次性投入低于 5 万元的校舍维修和零星设备购置项目；

（三）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四）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

第十条 薄改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

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公用经费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一条 薄改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地，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管理因素四类。其中：

基础因素，下设标准化验收的时间，贫困人口数及贫困发生率、人均可用财力、义务教育学生数及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理论缺口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下设生均财政义务教育支出水平、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增长率、财政义务教育教育经费投入增长率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和各地申报材料获得。

绩效因素，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各地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管理因素，主要包括工程开工及竣工情况、各类数据录入审核等业务工作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管理等情况。由教育厅会同财政厅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在接到中央薄改补助资金预算后，根据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上一年度在自治区本级编制部门预算时填报的下一年度《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建设计划申报表》（以下简称《建设计划》），

在 30 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将预算发文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的 30 日内，按照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按照下达的《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项目执行情况录入全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全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合理分配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做到规范分配、合理使用，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每年 11 月 15 日前，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测算下达各地下一年度薄改补助资金控制数。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收到下一年度控制数后，应当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下一年度薄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各地财政、教育部门根据按照薄改补助资金控制数，

填报的下一年度《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建设计划申报表》。

(二) 当年薄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总结, 主要内容
包括当年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落实情况及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薄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
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三)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
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 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四) 当年各地财政安排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
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五) 当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
件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在填报《建设计划》时, 要
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 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
首位, 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
要注重投入效益, 做到改一所, 成一所, 防止项目过于分散。

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严禁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
中, 拉大教育差距。严禁举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第二十条 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在填报《建设计划》时, 应
当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中西
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项目资金
相互衔接, 统筹安排, 避免重复支持。

第二十一条 薄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将暂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对薄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统筹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管理工作，督促专项资金落实到项目。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薄改补助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管理，确保薄改补助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

第二十四条 除高寒和高海拔地区外，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原则上应当在资金下达后两年内完成。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请，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统一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足的，由各

地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弥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各省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实施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实施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的,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新建项目要符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自治区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规划的编报和年度项目遴选申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地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薄弱

学校改造计划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其中，年度资金安排应包括项目学校名单、项目内容和资金额度，在县级教育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年。

对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学校应当全程公开从立项、实施情况到验收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实行自治区重点检查、各地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薄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对薄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机关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于报送虚假信息、骗取薄改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自治区财政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地区分配薄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地方薄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建设计划申报表

抄送：本厅法制税政处、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